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保安局



The Government of the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Security Bureau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 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185 7845

(共 2 頁)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淑霞女士

馬女士：

**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**

現就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4 項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的情況）回覆如下：

會議紀要第 44 段

關於《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》第 7.10 段至第 7.14 段所述的個案，該名執法人員的職級等同總調查主任／總督察／助理監督的職級，其上司的職級則等同首席調查主任／高級警司／高級監督的職級。該執法機關對該宗事件引以為鑑，因此更新了內部程序，使截取行動期間所作的筆記，得到更妥善的管控和保障。該執法機關亦已提醒全體的有關人員，必須嚴格遵從與截取行動有關的銷毀政策，以確保他們穩妥看管所持有與條例有關的一切文件，以及在不再需要該等文件時，將之銷毀。

會議紀要第 49 段

專員在《二〇一二年周年報告》中表示，他已向執法機關建議，監察器材的抽取式儲存媒體（例如記憶卡、光碟和磁帶），應該一如監察器材的提取和交還，以安全及嚴加規管的方式處理，以免該等儲存媒體可能被換掉，甚或以任何形式被竄改。此外，每項抽取式儲存媒體均應編上號碼，而電腦化器材管理系統亦應予使用，以便管控儲存媒體的收發。專員在《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》中，進一步建議執法機關採用防竄改標貼，在器材發出時，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，並採用快速回應碼（QR Code），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抽取式儲存媒體。執法機關已接納該等建議，並正跟進就所有條例器材實施有關建議的情況。

保安局局長

（伍江美妮代行）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